

保持烟叶可持续稳定发展与维护烟农利益的思考

周利勤 陈金红

(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 昆明 650218)

【摘要】在国家局提出“牢固树立维护国家利益至上、消费者利益至上价值观”和云南省烟草公司系统提出“维护烟农利益”的大背景下，文章通过分析烟叶生产的现状、问题和矛盾，明确烟叶生产对烟草发展重要性认识，提出了“维护烟农利益是保障烟叶可持续稳定发展”的观点。

【关键词】烟叶生产 维护烟农利益 思考

一、云南烟叶产业的发展现状

近五年来，云南烟叶生产种植面积稳定在400~500万亩，烟叶总产量在1100~1400万担左右。可以说云南烟叶今天的协调稳定发展是云南省历届地方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几代烟草人经过辛勤工作和奋力拼搏的结果，其成绩是来之不易的。自1998年以来，云南省始终把控制总量、提高质量作为烟叶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连续7年烟叶收购量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实现产销平衡，质量提高，效益增加，烟叶生产整体水平显著提高，烟叶生产步入良性平稳发展的轨道。据统计，2005年云南全省烟叶种植面积为561.4万亩，其中田烟153.9万亩，旱地(水浇地)407.5万亩；收购烟叶1486万担，烟叶收购均价10.93元/千克，烟农毛收入1476元/亩；烟叶产量在10万担以上的种烟县有55个，5~10万担的种烟县17个，有21个县的烟叶产量在5万担以下。2005年全国有114个地级单位种植烟叶，云南省有12个，占全国地级单位的10.5%；种烟县级单位510个，云南省有93个，占全国的18.2%；种烟乡镇5223个，云南省有845个，占16.2%；种烟村52654个，云南省有12052个，占22.9%；种烟农户364万户，云南省有174.3万户，占47.9%。烟叶种植属劳动密集型生产，需投入较多的劳动。按照每户2人从事烟叶种植，全国共有700万、云南有348.3万农民直接参与了烟叶种植。按每户4口人计算，全国有1500万、云南有700万农民的生活和就业涉及种烟。尽管近年来烟叶生产对地方经济发展和烟农增收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我们也要清醒的认识到仍然有三分之一的烟区经济还比较落后，烟农脱贫致富的任务依然比较艰巨。在云南的93个种烟县中绝大多数地处山区、高寒山区及少数民族聚居区，属于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这就意味着我们绝大多数的种烟县经济发展还落后，农民生活还很清贫，还没有脱贫致富。所以，维护烟农利益，不但是坚持云南省烟草公司系统提出的关于“牢固树立维护国家利益至上、消费者利益和烟农利益至上价值观”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烟草行业构建和谐烟草、落实解决中央“三农”问题的具体实践。

二、维护烟农利益对保障烟叶可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性

农业、农村、农民，是我国的“三农”问题，是党和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烟叶、烟区、烟农，是我们烟草行业的“三农”问题，是烟草行业整体工作的重中之重。姜成康局长在今年全国烟草工作会议上强调：“全行业要高度重视烟叶的基础地位，切实把烟叶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保持行业稳定发展的大局出发做好烟叶工作。”我们要从关心支持“三农”发展的高度，更加关心和切实解决好烟叶、烟区、烟农问题，更加重视烟叶的基础地位，保持烟叶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努力提高烟叶工作的总体水平。烟农在烟叶生产中既是劳动者，是生产力中的根本性因素，又在一定意义上是生产资料和土地的所有者，是生产关系中的主要因素。这就决定了烟农在烟叶生产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烟农作为烟草产业链中最基层的合作伙伴，是烟草产业发展的基础，他们最该被关心关爱，他们的利益最需要我们重视和保护。可以说，关爱烟农，就是关爱我们自己；保护烟农，就是保护烟草；只有关爱烟农，保护烟农，才会有企业的发展，才能建立和谐烟草。如果烟农的利益问题解决不好，就不可能保持烟叶生产的可持续稳定发展。从长远看，维护烟农利益，关爱烟农，增加烟农收入，调动烟农的生产积极性，是稳定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是我们烟草产业持续稳固发展的基础。

三、当前烟叶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急需解决的矛盾

烟叶生产作为农业生产的一部分，是一项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从生产到经营涉及到自然条件、国家政策、技术水平、基础设施、价格税制等诸多方面，这些因素都不同程度地影响着烟叶基础地位的巩固。从我国农业大环境的角度和当

前烟叶生产的实际情况看，烟叶生产还存在很多矛盾和特殊性。

（一）急需缓解的“五对矛盾”

1. 产业政策的滞后性与烟叶生产的超前性存在矛盾

一是我国当年烟叶收购的各项经济政策基本是参照上一年粮烟比价制定的，从而导致我们调整烟叶收购政策的相对滞后，特别是对当年烟叶市场走向的指导性不强。

二是国家下达的烟叶生产计划刚性太强，不符合烟叶生产的实际。烟叶是农副产品，其抗干扰、抗风险的能力较弱，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如今年虽是受灾年，但烟叶丰产，按计划无法将烟农家里的所有烟叶全部收购，烟农家里积压大量烟叶，一些地区的烟贩子活动十分猖獗。部分基层领导反映：“收购期间，为维护正常的收购秩序，我们严厉打击烟贩子；收购结束后，为保护农民的利益，则对烟贩子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其四处收购烟农家里的烟”。这种现象既影响了烟农的收益，扰乱了烟叶流通秩序，违反了国家烟草专卖法，又对烟草企业的诚信经营形象造成了巨大的损害。

三是政府部门及烟草企业的生产收购政策波动性大，资金投入及物资扶持不稳定，烟叶生产经营行为不规范。

2. 烟叶收购价格的刚性与农产品的活性存在矛盾

烟叶价格刚性太强，而烟叶属于农产品，影响其价格的因素活性又太强，现行的烟叶收购价格没有完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使价值规律对烟叶市场的调节失效。

一是烤烟的收购价格偏低，各小等级间的价格差过大。以2005年昆明市的烟叶收购价为例，价格最高的烟叶“中桔一”（C1F）为17.4元/千克，价格最低的烟叶“青黄二”（GY2）1.2元/千克，等级价差率达14.5倍。烟农对下低等烟叶的收购价格反映强烈，部分烟农不愿交售下低等烟叶，影响了出口备货计划的完成。

二是粮烟比价不合理现象进一步加剧，种烟的比较效益下降。化肥、地膜、煤炭、农药等烟用物资价格上涨给烟农带来巨大压力，2005年云南的烟农种烟的毛收入平均为1472元/亩。如果考虑劳动力成本和生产资料成本的投入，其产出效益微乎其微。

3. 烟叶生产与发展其他经济产业之间存在矛盾

多年来，各级政府和烟草部门改善了农村水利、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加大了农业科技推广力度，狠抓了烟草实用技术的应用，在稳步提高烟叶生产水平的同时，也不同程度地促进和带动了农村其他产业的快速发展，影响了烟叶生产的稳步发展。

一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政府进一步加大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力度，其他经济产业的迅速发展，农民的经济收入也在不断增长，使农民对烟叶的依赖性在逐步减弱。

二是受政府劳务输出政策的导向影响，农村劳务输出已占据较大比重，多数青壮劳力大量外出打工创收，而种烟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动力，种烟的劳动力明显不足，部份家庭缺乏种烟劳力和技术，种植管理水平较低，烤烟种植效益整体水平偏低。

4. 烟叶收购等级标准的适用性与使用性之间存在矛盾

现行的国家烟叶收购标准达42个级别，适用于卷烟工艺配方需要，从某种程度上主要是为卷烟工业服务；而在实际收购过程中我们最多的是面对烟农，每年最多只能收购到20至23个级别，级别数量太多、太过于复杂，实际操作性不强；同时烟农的整体素质较低，对42级国家标准的理解不透，掌握不到位，难以接受，烟农与烟草企业在烟叶验收交接过程中的等级矛盾较为突出。

5. 烟农种植的“小生产”与烟叶生产的“大市场”之间存在矛盾

一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决定了烟农是烟叶生产的主体，千家万户分散种植的“小生产”农户由于受土地、资金、技术、劳力等条件制约，适应不了国内外烟叶生产“大市场”的需要。

二是我省的烟叶种植大多数分布在山区、半山区及坝区，种植分散，粮食作物及其他经济作物与烟叶生产争地现象较为突出，大区域连片种植相对困难，多数烟农的种植面积在4亩以下，形不成家庭产业化是造成烟叶生产机械化和专业化程度不高的主要原因。

（二）急需完善解决的“四不”

1. 烟用资金投入不到位，金融保障机制不健全

一是烟草部门资金投入规范程度低，投资效益差，金融保障机制不健全。对县级烟草公司而言，当地的农业综合开发、农村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都需要支持。涉及烟叶的烟水配套工程、良种育苗、科技辅导、技术培训，站点、烤房的规划建设，煤炭、化肥、农药、农膜等生产物资的扶持投入，由于烟草部门的自有改造资金投入规范程度低，资金投入量有限，影响了烟叶生产的发展基础，使烟叶生产技术措施的到位率偏低。

二是国家金融配套政策不到位，服务相对滞后，与农民对金融的需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烟农的资金需求主要分两类：第一，生产性借贷，又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种植烟叶量大面广的农户为了维持简单再生产而产生的借贷需求；第

二，消费性借贷，主要是农户因为起房盖屋、看病住院、婚丧嫁娶、子女教育而产生的借款需求。从调研情况看，农民的消费性借贷主要依靠民间借贷解决。购买烟用化肥、种子、农药等简单再生产的资金需求主要依靠信用社的农户贷款解决。由于金融部门的管理体制的特殊性，金融服务相对滞后，服务项目比较单一，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与农民对金融的需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

2. 烟叶生产中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均衡机制不健全

作为烟叶产业化标志——“公司+烟农”的经营模式经过近20年的实践，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烟农闯市场的风险，为农民带来了一定的收入。但随着国家农业改革进程的发展，“公司+烟农”的弊端也逐渐显现。由于在烟草公司与烟农之间缺乏一个合理而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农户利益经常很容易受到损害，基本收益往往得不到保障，更谈不上来分享烟叶产业化的经营利润。多年来烟草企业发展“两烟”生产，取得了非常丰厚利润，为国家作出了重要贡献，虽是带动了农民种烟，但国家和企业留给烟农的利益却很少，农民只是充当了烟草企业的廉价劳动力。农民从烟草产业上的获益仅仅是脱贫或改善家庭经济，离致富奔小康还有一定的差距。从某种程度上说，我们是用牺牲广大农户的利益来换取了烟草企业的快速发展。正是由于烟叶产业中市场主体利益均衡机制的缺失，导致农户或企业对实行烟叶产业化经营的积极性不高，影响了烟叶产业化发展进程。

3. 烟农的质量诚信意识有待提高，烟农与烟草部门“争等级”的矛盾较为突出

市场经济的严肃性与烟农的质量诚信意识的缺失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烟叶交售时混级、混部位现象突出，一些地区的烟农与烟草部门“争等级”的矛盾依然突出，纯度差、等级合格率低，一直是困扰烟叶收购的严重问题。由于烟农的质量意识存在问题，烟农对烟叶的市场导向作用仅停留在销售环节，质量意识在生产环节还没有完全树立。同时部分烟农不按合同到指定的烟站交烟，到其认为有利可图的站点去卖烟。

4. 规避风险的机制不健全，风险保险意识不强

一是分散的小农生产方式不可能抵御市场风险。由于农村的烟叶种植技术力量普遍不足，加上信息闭塞、交通不发达，使得烟农的抗市场风险能力差，自我调节能力不强，特别是当良种饱和、良种不良时，就会对烟叶生产造成困难和经济损失。

二是生产规模的小型化难以抗拒自然灾害风险。烟叶是农副产品，其抗干扰、抗风险的能力较弱，受干旱、洪涝、冰雹等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按照当地烟草部门的说法：“烟叶生产的好坏关键在于‘政策好、人努力、天帮忙’”。

四、要维护烟农利益保持烟叶生产的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家局和云南省局虽然在扶持烟叶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对烟叶生产中遇到的诸多问题及时进行了解决，并针对粮食、煤炭等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的新情况，及时调整政策，使烟叶生产计划得到较好的落实，实现了烟叶生产的“双控”目标。但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烟叶生产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还比较多，烟农增收仍然是个薄弱环节。要保持烟叶生产稳定，提高烟叶工作整体水平，必须着眼基层、突出服务、调整政策、加强基础，这是当前维护烟农利益保持烟叶生产的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一）坚持“科技兴烟”，大力推进科技进步，是提高烟农素质，维护烟农利益的长效措施

一是要坚持科学规划，合理调整布局，努力提高烟叶生产的集中度，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合理地调整烟叶生产布局，加快向适宜区、最适宜区和烟叶品质好、市场需求旺、种烟比较效益高的地区转移。二是要加大优质烟叶生产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力度，推进技术创新，狠抓实用技术的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和技术到位率，要在逐步提高烟叶的单产水平的基础上，实现烟叶内在化学成分协调，缩小烟叶等级之间质量差距的问题。

（二）简化烟叶验收交接方式，正确处理好烟农、公司(复烤企业)及卷烟工业企业之间的烟叶交接关系

1. 简化42级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国家现行的烟叶收购标准达42个级别，在烟草公司向烟农收购烟叶的过程中通常收到的烟叶在20至23个级别之间。从42个等级标准的收购实践看，一是烟农不理解，二是烟农不接受，三是烟农难以认识和掌握。从反映出来的情况看，烟农认为这是烟草部门“糊弄”烟农的。再者烟草部门把向国际标准看齐的复杂问题转交给中国千家万户低素质的烟农，我们认为这是非常不可取的。所以我们认为烟草公司在向农民收购烟叶的过程中，面对中国烟农的实际现状，应该用越简单明了越好的方法来确定收购方法和收购标准，而不应该将工厂化生产的实际要求简单地转交给广大烟农来完成。例如在向烟农收购烟叶的标准制定上，我们认为可以根据烟叶部位按上、中、下分类，每个部位按不同色组分三个等级，加上级外烟，采取总共10个等级标准对烟农进行收购。此举可以使烟农尽快掌握烟叶收购等级标准，简化烟叶收购程序，缓解烟农与烟草企业的交收矛盾，最大限度地保障烟农收益。

2. 实行复烤企业(原料供应商)对卷烟企业(卷烟制造商)进行原料直接交接。根据大多数国际卷烟企业的惯例，卷烟制造商(企业)不直接采购初烤烟叶，而是由烟叶采购商或者复烤企业作为其代理供货商。对于卷烟工业配方需要的42级

国家标准烟叶(甚至可以根据卷烟厂家要求把等级分得更细一些),我们可以发挥复烤企业专业分级人员整体素质高、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使之根据卷烟厂家要求和产品、消费市场需求重新进行分类定级,并进行复烤加工。

3. 依照卷烟配方需求和烟叶内在理化指标的实际,从“单等级打叶加工”向“多等级混合配比打叶加工”转变。烟叶的内在理化指标直接影响着卷烟产品的质量,而烟叶的内在理化指标受地区、地形、气候、海拔、土壤、阳光、雨水、节令以及科技力量、种植水平、加工水平等不可控因素的制约影响甚大,同一棵烟叶的不同叶片其等级、内在指标都不一样,正所谓“没有两片土地会生产出完全相同的烟草”。对此,为保证烟叶内在质量指标的统一性,复烤企业可以通过烟叶理化指标检测分析系统,加强对不同地区烟叶的理化指标检测分析,获取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的科学数据,为混合配方打叶提供的依据。比如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通过长期与客户配合实践,已经摸索出了一套根据客户需要依照理化指标指导、实行烟叶混合配比加工的路子,实现了烟叶内在理化指标的统一和稳定,满足和达到了国内外客户稳定和提升产品质量的目的。

(三) 稳步并主动提高烟叶收购价格,是维护烟农利益的根本保证

1. 结合物价上涨指数和粮烟比价实际,逐步地主动提高烟叶的收购价格。我们计算农民的生产成本时,不仅要考虑物质成本,还要考虑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鉴于当前的物价及粮烟比价情况,我们要逐步主动调整提高烟叶的收购价格(粮烟比价要以田烟为主计算,以1:4—4.2为宜),以保证农民的合理收益。不要等到“烟贱伤农”时才“亡羊补牢”,虽“尤时未晚”,但对烟农种烟积极性的挫伤和对烟叶产业化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需要我们投入更多的精力、物力、财力也很难恢复的。

2. 制定烟叶收购的最低保护价格,保障烟农的最低收入。提高烟叶收购价格是维护烟农利益的最大体现。根据国外的烟叶定价情况,结合当前的粮烟比价实际,最高单价的烟叶与最低单价的烟叶等级价差率不予超过5至6倍。我们在确定烟叶价格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我们认为,最低保护价格应该是最能代表各种因素的综合反映。例如,结合云南省当前实际,烟农在田烟种植毛收入不能低于2500元/亩,山地烟种植毛收入不能低于2000元/亩,在现阶段是比较合适的,我们可以实行一种等级与价格相吻合的方式进行定价。即以山地生产烟叶2.5担/亩为例:上等烟叶占35%,达87.5市斤,综合价格占40%,达800元;中等烟叶占50%,达125市斤,综合价格占40%,达800元;下等烟叶占15%,达37.5市斤,综合价格占20%,达400元;并以此为基础分别对烟叶收购中的各小等级进行定价(按10个等级划分)。这样农民在收购价格上更易于接受,而在小等级之间的价格差也不大,但在总体把握上烟草部门还是有控制的,故不会造成收购双方之间的较大矛盾。

3. 关于价区的设置问题。云南是烟叶生产的主要产区,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各地的科技水平基本平衡,烟叶的种植水平和烟叶的内在质量指标也基本平衡和稳定,如果对各产区再实行一、二价区的价格政策,既影响了各地在烟叶生产上的积极性,减少了二价区烟农的收益,也不符合国家关于“建立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因此,我们建议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取消价区差别,实行全国或者全省统一价格。

4. 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高烟叶单产水平。2005年我省烟农种植烟叶的平均单产水平为170千克左右,获得的毛收益平均为1476元/亩。如果能提高烟叶单产水平,不但能大幅度增加烟农收益,而且能大量节约土地资源,缓解当前烟叶与粮食及其他经济作物争地的矛盾。

5. 国家下达的烟叶生产计划要具有一定的弹性,要考虑自然灾害及相关产业的影响。我们建议要进一步完善调整国家“双控”政策的内涵,将国家指令性计划调整为指导性计划,或者在下达指令性计划的同时,允许实际完成计划量上下浮动5%或者10%。此举既能将烟农家里的烟叶全部收购,保护烟农利益,又能杜绝烟贩子活动,规范烟叶流通秩序,维护我们烟草企业的诚信经营的形象。

(四) 要加大财政支持补贴力度,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政策性金融对烟叶生产的支持作用

农业在我国是弱势产业,烟草在我国是国家专卖垄断产业,烟草及相关产业对国家的财政收入的贡献达10%以上。烟叶生产作为一项高投入、高风险的产业,其生产发展基础是十分脆弱的,生产性投入资金如果完全由市场配置资源难以完成,必须有政府的支持、引导和推动。对此,我们认为国家政策性金融支持是财政扶植农业乃至烟叶生产的有效形式,必须予以大力发展。一是调整农业发展银行的业务范围,允许其开办烟叶生产综合开发贷款、烟叶生产专项贷款、农村烟水配套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等业务。二是建立国家或者省级政策性金融的财政补偿机制,建立“烟草工商业反哺烟草农业”的长效机制。由国家局或者省级烟草专卖局出资,建立国家财政和省级财政烟叶生产风险基金,向有政策性金融业务的机构提供贴息和呆账损失的弥补,用一定量的财政补贴引导烟叶生产。同时国家局或者省级烟草专卖局可以购买农业发展银行的债券,利用经营所得补贴烟叶生产。各烟叶主产区要增加对烟叶生产的投入支持力度,要把经营烟叶利润主要用于烟叶生产上。三是调整扶持投入方式。从国家实施的粮食直补效应显示,国家对农业(民)的直接支持、补贴的效果远远大于传统农业投入的效果,我们烟草部门可以参照此举对农民购买烟用农资采取直接性补贴。四是烟草企业在为烟农提供资金和贷款上要予以全力支持,应该为烟农申请的生产性资金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五）协调好烟草企业与政府及烟农的利益关系，保证烟叶产业化经营健康发展

烟叶产业化的推进是一项系统工程，如何让烟草企业和烟农都能分享产业化带来的增值利润是烟叶产业化成功的关键。因此，烟草企业与当地政府及烟农是靠经济关系联系在一起的，共同的利益是烟叶产业化形成和发展的内在动力，只有协调好各烟叶产业化主体之间的关系，才能使烟叶产业化经营保持生机和活力。

1. 要理顺烟草企业与当地政府的利益关系，严格烟叶“双控”管理(既要稳得住，又要控得住)。对于国家关于农特税政策的调整，我们以为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方式，而要区别对待。就云南而言，2004年的烟叶农特税为15.91亿元，2005年的烟叶农特税达17.98亿元，可见烟叶农特税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政府积极参与烤烟生产的主要动因，一旦取消烟叶农特税就会失去当地政府对烟叶生产的支持，对烟叶生产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2. 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完善烟叶产业化组织形式，建立利益均衡分配机制，促进烟草企业与烟农的有效对接。一是为了密切二者的关系，规范约束双方的行为。我们烟草企业要与烟农全面推行契约化经营，合同化管理烟叶种植，签定产销合同，以法律形式界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双方真正成为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利益共同体。二是要树立起与烟农共享利益的经营思想，“农民富了，企业才有活水源头”。利益分配机制作为当前决定烟叶产业化经营能否长期坚持下去的瓶颈因素，我们烟草企业不能只顾眼前利益，光靠牺牲农户的利益来换取企业的发展，要让烟农也能一起分享到我们烟叶产业化所带来的增值利润。使广大烟农通过种烟不但能解困脱贫改善生活，而且能致富奔小康，过上富足的生活。

3. 搞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综合配套服务，是维护烟农利益的具体措施。一是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农民生活环境建设，搞好硬件服务。如交通条件、烟水电配套工程等。二是要大力发展烟草职业技术教育，搞好人才培养。在扎扎实实抓好义务教育的同时，从实际出发，围绕烟叶生产的需要，培养出一批农村种烟专业户和科技种烟带头户，为实施烟叶产业化提供智力支持。三是要加大烟草科技推广力度，狠抓烟草实用技术的应用，使烟草科技与农民家庭经济相结合，并真正落到实处。

4. 建立烟叶生产专业化服务体系，是维护烟农利益的具体表现。就我省而言，农民种烟种植规模小，多数烟农的种植面积在5亩以内，而且从育苗、起垄、移栽、烘烤、土壤改良等工作都由烟农来承担，劳动强度大，技术要求高，生产成本低，生产周期较长。我们要借鉴国外的烟叶生产经验，积极探索组织技术队伍，实现育苗、起垄、施肥、植保、采摘、分级、运输等工序专业化。通过专业化分工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复杂的技术问题留给烟草公司，利用社会力量，组织农业技术专家来研究解决，把农民从复杂的技术要求中解放出来，让烟农简单轻松种烟。

（六）构建实施烟叶质量追踪系统，保证烟叶产业化经营健康发展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规定卷烟工业要如实“检测和报告烟草产品成分”，卷烟制造商对使用的每一箱烟叶原料都要具有可追溯性。随着烟叶配置全球化竞争趋势的加剧，国内厂家对烟叶质量的要求逐步与国际接轨，客户对产品加工质量及等级纯度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对烟叶生产而言，这既是机遇又是挑战。为积极应对这一挑战，从2004年3月起，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与联合国烟草公司合作提出构建实施了烟叶质量追踪系统。目前，此系统的开发已经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通过系统实施可以达到三个目的：一是明确烟叶产品的特定身份，保证其相关资料在烟叶贸易中被持续使用，一旦烟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通过条形码的记录可以追踪到特定批次烟叶的生产者，对出现的问题可以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同时证明继续使用该地区烟叶依然是安全可靠的。二是要求烟叶产地在为卷烟厂提供原料时，不但要提供成熟度好、可用性强、化学成分协调、香气质量好的烟叶，还必须提供烟叶生产的详细资料，包括产地的土壤、气候、生态、环境、技术措施以及农民收入情况等。三是可以强化内部物流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融入外部客户及市场信息的互动性，使产品符合出口烟叶的批次分类管理要求，提高企业产品的国际形象。

（七）要建立保障预警机制，解决农民种烟风险问题，保障烟叶生产的稳步发展

烟叶是农副产品，烟农是弱势群体，我们必须要建立保障预警机制，解决好农民种烟风险问题。一是市场风险。多数农民对烟叶市场不熟悉，有固定的买家和稳定的收益对他们来说非常重要的。通过严格控制烟叶生产计划，全面推行烟叶种植合同制，以合同将烟草企业与烟农紧密联系起来，既可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烟草企业又可以通过合同将市场需求信息传递给烟农，使烟农种烟的市场风险大大减小。二是自然灾害风险。云南是立体气候，干旱、洪涝、冰雹、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频繁，烟农的生产自救能力较弱；同时烟叶生产处于烟叶发展链的底端，为我们烟草企业进一步深加工和销售的增值提供显性和隐性的条件。换句话说，就是我们烟草公司、复烤企业和卷烟企业分享了烟农在烟叶生产的绝大部分利益，从这个角度讲，我们烟草部门就应该成为承担烟叶生产自然灾害保险费用的主体，应该出资免费为广大烟农提供自然灾害保险，解决烟农种烟的后顾之忧。

（八）关爱和尊重烟农，与广大烟农建立血肉相连的鱼水关系，是保障烟叶生产可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

1. 要重视烟草文化建设，用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烟草文化满足烟农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我们要以基层站(点)为核心，帮助烟农以村社为单位建立“烟农协会”，烟草企业要从人力、物力、资金及技术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和协

助“烟农协会”工作，使“烟农协会”成为广大烟农的“娘家人”和“代言人”，成为连接烟站、烟草企业的纽带，同时让“烟农协会”发挥窗口示范作用，让烟农了解烟草企业和烟草文化，了解烟叶市场情况，熟悉烟草政策，掌握烟草科技知识。如大理州的洱源县公司就在组建“烟农协会”上有了一些成功的尝试和实践，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

2. 要研究和掌握烟农的心理行为规律，引导和培养烟农的诚信意识。我们不但要求烟草企业要诚信经营，而且要引导和培养烟农的诚信意识。要告诫广大烟农如果不诚信就回失去自己的信誉，就会得不到烟草公司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扶持帮助。如剑川县公司引入“绿卡制”，对诚信烟农交售的烟叶实行初检合格，免去二次复检；对等级混乱的烟农则实行“红黄牌警告制”，增强二次复检力度。并每年评选100户“诚信烟农”予以公开表彰奖励。

3. 要做到关心烟农，理解信任烟农，以诚相待，平等相处，为烟农解决实际困难。烟农是烟草产业链中的始端，是烟草企业的“衣食父母”，是合作伙伴，他们的一举一动，他们的喜怒哀乐，无不牵动着我们烟草企业的神经。他们的事就是我们企业的事，我们要了解他们的家庭状况，我们要通过烟站、“烟农协会”了解掌握，积极参与，及时看望，雪中送炭，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在这方面剑川县公司积极实践，他们将工作延伸到田间地头，深入到农户家庭，将企业的日常管理融入到了农户的日常生活里去，和农户结成“一家亲”，与广大烟农建立了深厚的感情。

总之，我们烟草行业的每一个企业、每一位领导、每一名职工都要站在维护国家利益、维护烟农利益的高度，关注烟叶生产，关心烟区发展，关爱烟农冷暖，增加烟农收入，维护烟农利益，转变观念，立足岗位，以实际行动解决好我们当前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实现我国烟叶生产的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1. 《切实保障农民权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四川省统计局，2005，07
2. 《维护烟农利益是实现烟叶生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赵振山，2005，08
3. 《云南省烟草公司系统“十一五”规划》，2005，07